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5120210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本府111年3月11日府農港字第1110281685A號公告「臺南市第二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漁港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